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董事姚新德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8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与姚新德先生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并收到其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姚新德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日,姚新德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姚新德先生现持有公司25,380,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公司非公开及股权激励发行股份上市,总股本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相应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姚新德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姚新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的通知,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2月9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1,483,897股(其中,陈伟雄319,353股,陈娜娜1,164,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伟雄	120,827,004	22.46%	120,507,651	22.40%
陈娜娜	77,071,723	14.33%	75,907,179	14.11%
合计	197,898,727	36.78%	196,414,830	36.51%

3、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本次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未按前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所述计划减持期间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质权人国信证券对其部分股份进行了强制卖出处理,造成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2022年12月12日,国信证券已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9日强制卖出柏堡龙股份8,686,183股(其中,陈伟雄5,244,336股,陈娜娜3,441,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陈伟雄、陈娜娜剩余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继续被强制卖出的风险。

2、陈伟雄、陈娜娜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卖出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3、陈伟雄、陈娜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53,279,34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7,561,104.02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7,526,383.2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0,034,720.82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8日全部到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7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	15158101040049344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22-26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049,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单铁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受疫情管控影响,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仇强胜、张荣香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受疫情管控影响,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宁宁出席本次会议;执行总裁陈世虎以视频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3,634,008	99.5201	1,415,700	0.47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7,032,881	97.5778	1,415,700	2.42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在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全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实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吴怀磊先生、薄卫忠先生、冯轲先生、徐波先生、龚宇烈先生、曲荣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杨川先生、唐晓峰先生、葛蕴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川先生、葛蕴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晓峰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其中,候选人杨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独立董事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范宝春先生、边明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涉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军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怀磊,男,1974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9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华培有限(公司前身)运营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薄卫忠,男,1968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至2002年,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电控研究所所长,主持和参与国家863计划重点项目专题和“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2002年至2008年,任威孚吉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创立无锡盛迈克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传感器事业部负责人。

冯轲,男,1986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历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市场部高级经理、专户投资部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徐波,男,1966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至2009年,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龚宇烈,男,1978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至今,就职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先后担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曲荣海,男,1969年5月出生,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至1998年,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师;2003年至2010年,任通用电气公司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川,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宝隆洋行财务经理;1997年至2009年,任德尔福汽车系统公司商务运营与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与行政副总裁;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唐晓峰,男,1973年2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整车工程部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底盘及动力总成集成部总监;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前期车辆开发部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整车集成部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汽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上海享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葛蕴珊,男,1965年3月出生,工学博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0月至1994年11月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博士后;1995年12月至1999年7月,任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学院副教授;1999年8月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2012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安徽艾克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宝春:男,1964年2月12日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1996年5月,历任上海航道局船厂轮机车间主任、造船车间主任,上海航道船运公司机务经理等职务;1996年5月至1999年5月服务于新加坡拖拉机有限公司;1999年5月至2009年5月历任利星行机械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发动机服务经理、服务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采埃孚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服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产品支持部总监;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安特优发动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服务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西门子大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船机及矿山应用部门经理。

边明俊:女,1991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至2022年9月,历任公司销售部客服主管、副总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大客户经理。

三、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伟,男,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厂焊接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焊接工程师、技术主管、产品经理、技术中心高级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王军伟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伟,男,198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山西平阳重工机械厂焊接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可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焊接工程师、技术主管、产品经理、技术中心高级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已进入等待期的股权激励计划需按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激励费用。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最终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公司承诺,自审议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会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变动除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论证后,公司拟终止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在内部OA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于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5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3、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127.20万份股票期权、向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44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1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8.7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2022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7、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首次授予的1,035,55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9日流通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8、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调整后的数量为128.05万份,该调整事项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的227,5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0日流通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共计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其中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9,185股进行回购注销,对其中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4,5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474,5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本次回购及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32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400股;剩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5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6,000份。

10、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判断未来将无法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预计未来能够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为零,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之相关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三、本次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25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06,000份。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2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53,4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70,9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5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